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备案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和国能包神铁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等评价机构调整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评价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45号）要求，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和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对2家申请新增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单位，9家申请调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范围的评价机构开展认定资质评估，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评价机构信用档案，做好监管服务工作。

二、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要在备案公布的职业（工种）范围内，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主动接受评价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

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和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等相关信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pjjg.osta.org.cn）上公布，实行动态调整。经规范认定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jndj.osta.org.cn）查询，并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新增备案名单

2.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调整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评价范围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